

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4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，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，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杨水余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（1）关于调整授予数量

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，根据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草案》”）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800.00万股调整为791.50万股。

上述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草案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2）关于调整授予价格

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30日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草案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，即



授予价格由 4.20 元/股调整为 4.15 元/股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上述议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公司董事杨水余、周焕辉、张德军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，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1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草案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4 年 6 月 3 日为授予日，向公司 2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1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4.15 元/股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上述议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公司董事杨水余、周焕辉、张德军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，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2）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4 日